

中共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文件

新应职党发〔2023〕12号



关于调整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审计 委员会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内设机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切实加强学院审计工作统筹，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依据《关于成立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委员会的通知》（新应职党[2022]27号）的通知，对学院审计委员会机构设置调整如下：

一、机构设置

(一) 审计委员会是中共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直接接受学院党委领导。

(二) 审计委员会组成：

主任：陈梅兰

副主任：叶列吾别克·那克斯别克

孟宪峰

姚文斌

委员：周钰、巴吾东·买买提、谢福华、张文汇、
王广强、卡吾孜亚提·斯德克

成员：张瑜、隋云吉、胡木尔别克·白尔德汉、王强、
王磊、张运兵、宋彩凤、彭健、何欢欢、
李向阳、岳劲松、赵振忠

(三)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审计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室负责人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 研究决定并组织实施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部署和要求；

(二) 审议学院审计发展规划、重要审计制度、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三) 审议学院重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运用、审计整改等审计监督重大事项；

(四) 审议学院经济责任审计重要事项；

(五) 研究加强审计机构和审计队伍建设的意见；

(六) 审议决策学院审计监督其他重要事项。

- 附件：1.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
- 2.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试行)



附件 1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根据中央和自治区、伊犁州有关规定及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学院党委在审计领域的议事协调机构，接受学院党委领导。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由学院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审计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对学院审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主要职责是：在学院审计工作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大部署，加强党的建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审议学院审计发展规划、重要审计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学院年度预算执行和各项财务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审议学

院经济责任审计重要事项；研究加强审计队伍建设的意见；审议审计结果运用等审计监督事项。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专题会议。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出席，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根据会议议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由审计委员会主任确定。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或由其委托副主任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审计委员会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确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定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落实情况向审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纪要，作为落实审计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依据。会议纪要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起草、报审计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十二条 学院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涉及审计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必要时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委员会 办公室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运行，根据《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受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审计室。

第三条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审计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提出在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条 研究提出学院审计工作发展规划、重要措施和改革事项，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综合协调推进审计项目实施、审计结果运用等审计监督事项，抓好审计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落实。

第五条 提出学院年度审计计划，经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提交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六条 提出学院预算执行和各项财务支出情况审计报告，经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提交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七条 对相关部门报送的涉及审计的重大事项，研究

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八条 承担审计委员会会议会务工作，将会议议题和相关材料，报审计委员会主任审批；整理会议文件，做好归档工作。

第九条 建立完善审计委员会各成员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

第十条 建立完善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督察督办制度，对审计整改工作或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专项督察。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部署的意见，抓好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专题协调会议、专题研究会议。会议内容涉及审计重要事项的应事先报审计委员会主任审批。

第十三条 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 送：学院领导、存档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党院办

2023年3月24日印发
